

# 河海大学文件

河海校科教〔2020〕30号

---

## 关于遴选 2021 年上岗博士生导师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河海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》（河海校政〔2020〕36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学校将开展 2021 年上岗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和审核时间

（一）根据申报河海大学博士生导师学科范围（附件 1），6 月 17 日前，申请人填写《河海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》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（附件 2），相关需核准处由审核单位盖章，无核准盖章则视为无效材料（申请河海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的申请人还需填写《河海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简表》，一式两份，附件 6）。

(二) 6月24日前,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照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进行审核, 将审核通过人员的材料公示3天后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。

(三) 7月2日~9月12日, 资格审查、同行专家评议、综合学科评议组评议。

(四) 9月,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、公示。

## 二、材料提交

(一) 《河海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》一式五份(资格认定的一式二份), 并同时提交以下附件材料与《申请表》一同装订:

1. 代表性论文(专著)5篇/部(杂志封面、目录、全文复印件, 若为专著, 则只需提供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复印件);

2. 表中列举论文的收录与他引证明;

3. 表中列举的其他成果的证明(复印件);

4. 学历、学位及职称证书复印件;

申请人提交的材料, 不予退还。

(二) 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汇总表》(附件4), 纸质(盖章)、电子(Excel表)各1份。

(三) 《河海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跨/调整一级学科招生审核表》(附件3), 一式两份。

(四) 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跨/调整一级学科博导名单汇总表》(附件5), 纸质(盖章)、电子(Excel表)各1份。

## 三、几点说明

(一) 在岗博士生导师申请跨或调整一级学科招生须填写《河海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跨/调整一级学科招生审核表》(一式两份, 附件3)。拟跨一级学科原则上不超过2个。

(二) 对外单位调入我校人员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，本人提出申请（学院同意）并填写提交《河海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及相关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四、其他

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和审定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，联系电话：83787464 陆老师。

- 附件：1. 申报博士生导师学科范围  
2. 河海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  
3. 河海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跨/调整一级学科招生审核表  
4.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汇总表  
5.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跨/调整一级学科博导名单汇总表  
6. 河海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简表

河海大学

2020 年 6 月 10 日

---

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0 日印发

录入：瞿 婧

校对：陆露茜

---